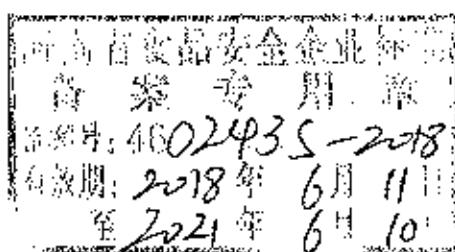


Q/JF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FY 0001S—2018

调配茶



2018-05-30 发布

2018-06-10 实施

海南致峰岩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海南玖峰岩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玖峰岩茶叶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文才、马剑生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调配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配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第3章规定的调配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
GB/T 12947 鲜柑橘

GB/T 14456.1 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2111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57.1 乌龙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GB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NY/T 483 香茅兰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兰贵人茶

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香莢兰豆等，经选料、拼配、加工制成。

3.2 香草兰茶

绿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香莢兰豆等，经选料、拼配、加工制成。

3.3 椰子茶

绿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椰汁浓缩粉等，经选料、拼配、加工制成。

3.4 青桔普洱茶（小青桔）

以青桔干和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调配制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要求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要求。

4.1.3 香莢兰豆：应符合 NY/T 483 的要求。

4.1.4 椰汁浓缩粉：应符合 GB 7101 的要求。

4.1.5 青桔：选用符合 GB/T 12947 要求的青桔，除果肉后青桔整个或破碎后晒干而成。

4.1.6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原料茶和配料混合后固有的色泽，无劣变、霉变	GB/T 23776
汤 色	具有原料茶和配料混合后固有的汤色	
香 气	具有原料茶和配料固有的香气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原料茶和配料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
表2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粗纤维, g/100g	≤ 16.0	GB/T 8310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2.0	GB/T 830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8	GB 5009.12
六六六, n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n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杀螟硫磷, n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乙酰甲胺磷, n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氯氰菊酯, ng/kg	≤ 20.0	GB/T 5009.110
溴氰菊酯, ng/kg	≤ 10.0	GB/T 5009.110
三氯杀螨醇, n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
4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取样

按GB/T 8302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时, 必须经过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, 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允许对不合格项目在留样或同批产品中按GB/T 8302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用清洁、无异味及不影响茶叶品质材料制成，接触茶叶的内包装材料符合GB/T 1070规定，包装形式可按客户和市场要求进行，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防风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。严禁与有害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存、混放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；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